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0〕41号

关于同意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中卫市沙坡头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及综合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来的《中卫市沙坡头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及综合利用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崾岘子沟，总占地面积约48666m2。建设一条处理能力为500t/d建筑垃圾再生破碎石生产线，年处理建筑垃圾15万吨。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消纳场，辅助生活用房。项目总投资2277.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0万元，占总投资的5.2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生产线设置于封闭式车间内，破碎机、筛分机等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并配套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同时设置1台雾炮喷水降尘，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渣土场采用篷布遮盖，四周设置密目网；上料工序料斗处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厂界四周设置防尘喷雾系统；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洒水，车辆限速、限载，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轮胎冲洗池对运输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洗砂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400m3）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清掏物用于农田施肥处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振动给料机分拣渣土收集后运至厂区北侧渣土场暂存，作为建筑土方外售；除铁工序产生的废旧金属和分拣工序产生的废木材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厂区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使其正常稳定运行；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0年7月10日